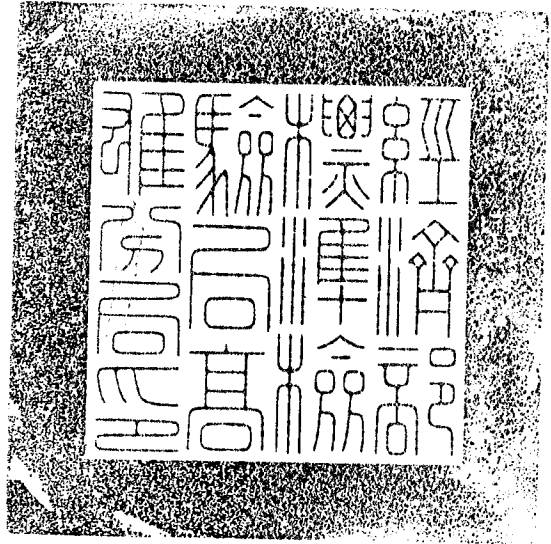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授高字第108900006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標售本分局「報廢財產（公務車1輛）計1件」

（案號：1089000067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案之標的物、預估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標的物名稱「報廢財產（公務車1輛）計1件」（案號：1089000067）。

二、標售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8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整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下午2時30分整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開標。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（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供核對）。

三、投標資格、投標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須為環保機關核准登記廢棄機動車輛回收之公司、行號。

(二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8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）秘書室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等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並於108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文件掛號郵遞投標寄達或直接送至本機關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）3樓秘書室收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存放地點及看樣：

(一)存放地點、聯絡人及看樣方式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。請洽本分局秘書室王國雅小姐（電話：07-2511151轉851）現場看樣。

(二)看樣時間：共二個時段，分別為：

1、108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108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。

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得標價款應在決標日起7日內（以日曆天計）一次繳清（投標時所繳之保證金將轉為履約保證金）。

六、投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或公司應於完成繳款日起8日內將標售物如期搬離。未於限期內完成繳費或搬運，將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計罰逾期罰鍰。

七、逾期罰鍰以日為單位計算，得標人如未依規定期限履約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決標價金總額1%計算逾期違約金（四捨五入計至元）。逾期違約金之總

額，以決標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。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扣罰之。

八、得標人或公司搬離全部標售物後，本分局將無息退還所繳之履約保證金。

九、本投標須知所載天數以日曆天計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。惟期限終止日如機關未辦公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公告於本分局網站者為準。

裝

訂

線